

证券代码：870053

证券简称：北方时代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内蒙古北方时代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自然人张顺、佟冬丽、韩涛、树林、王卫东、魏兴、张绍杰、徐国军、姜冬梅所持有的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325,0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

本次交易前，自然人张顺、佟冬丽、韩涛、树林、王卫东、魏兴、张绍杰、徐国军、姜冬梅持股比例为 6.97%，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张顺、佟冬丽、韩涛、树林、王卫东、魏兴、张绍杰、徐国军、姜冬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前，内蒙古北方时代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0.84%，一致行动人内蒙古北方时代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凤岭持股比例为 58.74%，合计持股比例为 58.58%。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古北方时代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7.81%，一致行动人内蒙古北方时代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凤岭持股比例为 58.74%，合计持股比例为 65.55%。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公告（增持）》（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张 顺	1,300,000	2.09%	0	0
佟冬丽	500,000	0.81%	0	0
韩 涛	500,000	0.81%	0	0
树 林	500,000	0.81%	0	0
王卫东	500,000	0.81%	0	0

魏 兴	300,000	0.48%	0	0
张绍杰	300,000	0.48%	0	0
徐国军	225,001	0.36%	0	0
姜冬梅	200,001	0.32%	0	0
管理中心	520,000	0.84%	4,845,002	7.81%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